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8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蔡秀娟

王裕信

被告 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黛華

被告 李持正

鄭暉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42,0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6,0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馨慧公司）於110年3月15日，邀被告郭黛華、李持正及鄭暉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200萬元，並簽立借據、連帶保證書各1份及

01 授信約定書3份。詎被告馨慧公司嗣後未依約清償，迄今合  
02 計共欠本金442,012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3 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約上開欠款視為全部到期，  
04 爰依借據、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之約定，訴請被告如數  
05 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2,012元，及如附表  
06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本院卷第5、82頁）。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10 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資料查詢單、台灣票據交換所查  
11 詢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30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2 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13 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4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5 告依據借據、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  
16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3 法 官 陳美利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賴琪玲

30 附表：

31

編號	本金	利息之計算期間及	違約金計算之期間及利
----	----	----------	------------

(續上頁)

01

		利率		率
		起訖日	年利率	
1	88,305元	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3%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353,707元			
合計	442,012元			